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50967003 號裁處書及本府法務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1935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

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50967003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本府法務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193510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溢收不當看診金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訴願人診所稽查並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嗣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7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2 年 1 月 5 日函提出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收取診察費（「螢光血管攝影」及「眼底斷層掃描」）新臺幣（下同）4,000 元，已逾本市所轄醫學中心收費標準（螢光血管攝影及材料成本 1,654 元 眼底斷層掃描；眼底斷層掃描 600 元），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50967003 號裁處書，處系爭診

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將超收之醫療費用退還病患。
該

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法務局電子信箱聲明訴願

，案經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193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

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補送載明事實理由並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憑辦。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 日補送訴願書另追加不服本府法務局前揭通知補正書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50967003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0089 號函釋：「主旨：有關診所收取自費

醫療費用是否符合醫療法第 22 條處分要件乙案..... 說明..... 二、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爰貴轄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應依貴局核定之標準為之。惟如醫療機構其收費標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且收費項目及價格顯不符一般常規，尚非不得以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本件係患者家屬堅持要求緊急看診，並願意接受訴願人負責診所之非門診時段之收費標準，訴願人乃同意抽空安排患者看診。患者既同意依非門診時段就診之規定接受診療在先，卻於診療完成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致訴願人被原處分機關懲處，試問爾後醫師如何願意接受「即診」要求？
- (二) 本案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螢光血管攝影檢查健保給付 1,004 元，螢光劑材料成本 650 元，眼底斷層掃瞄健保給付 600 元，因患者於非門診時段預約排診及要求即刻檢查，訴願人乃依收費規定收取檢查費共 4,000 元。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內容，扣除上述費用後，退還患者差額 1,746 元。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未依本府核定之本市所轄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收費，超收診療費之事實，有系爭診所 101 年 9 月 19 日開立之自費收據、102 年 1 月 5 日陳述意

見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醫院螢光眼底血管攝影及微細超音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按非門診時段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係經患者家屬同意且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內容，退還患者差額 1,746 元云云。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查系爭診所收取診療費（「螢光血管攝影」及「眼底斷層掃描」）4,000 元，顯逾上揭本市所轄醫學中心收費標準規定，自應受罰，且前揭超額收取之費用，亦係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醫療費用。則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即無違誤。另訴願人事後雖退還患者差額 1,746 元，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本府法務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193510 號書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府法務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亥字第 10236193510 號書函，乃係該局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訴願程式，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